

证券代码：600701

证券简称：工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7-021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2017年3月6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崔国珍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议案》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规模为人民币不超过8亿元（含人民币8亿元），总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的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汉柏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4）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